

# 「社區經濟發展」： 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出路？

2003 年 1 月

研究員：周昭德（政策研究幹事）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 100 號牧民中心

電話：( 852 ) 2772 5918

圖文傳真：( 852 ) 2347 3630

網址：<http://hkccla.catholic.org.hk/>

電子郵箱：[hkccla@netvigator.com](mailto:hkccla@netvigator.com)

# 目錄

---

序 .....	1
鳴謝 .....	3
前言 .....	4
背景 .....	4
研究目標 .....	5
研究方法 .....	5
1. 失業者與邊緣勞工的處境 .....	6
1.1 與勞工有關的統計數據 .....	6
1.2 困境中的香港勞工 .....	11
2. 「社區經濟發展」的概念 .....	13
2.1 釋義 .....	13
2.2 「社區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	15
2.3 「社區經濟發展」的目標 .....	18

3. 「社區經濟發展」的形式及例子 .....	20
3.1 以物易物 .....	20
3.2 合作社 .....	21
3.3 另類社區貨幣 .....	26
4. 香港「社區經濟發展」的困難及政府的角色 .....	32
4.1 法例規管 .....	32
4.2 計劃資金 .....	35
4.3 政府角色：「為」與「不為」 .....	36
4.4 政府的「如意算盤」？ .....	38
5. 「社區經濟發展」：走出困局之路？ .....	41
5.1 合作社的效益：一位勞工工作者的經驗之談 .....	41
5.2 社區「內」與「外」之分 .....	42
5.3 「社區經濟發展」的「充權」意義 .....	43
結語 .....	45

## 序

---

天主教會**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就社會的經濟發展有這樣的見解：「所以，必須擁護技術進步和革新精神，必須鼓勵人們創辦、擴大企業和實行採用新式增產方法，必須嘉勉致力生產者所有鍥而不捨的苦幹精神。凡有利於經濟進展的一切因素，皆應加以扶植。但增產的基本宗旨，不應只是增產，亦不應只是利潤及權力，而應是為人服務，應著意人所有需求，即物資、理智、倫理、精神及宗教需求的等級，為整個的人服務。」**

<sup>1</sup>由此可見，為教會來看，經濟發展不單幫人物質上的需要、求三餐無憂或提高生活的享受，而是幫助人類發展生命的質素，拓展精神的領域，增進人與人之間的健康關係，建立關懷的團體，其目的乃滿全天主對人所有的計劃。

本人認為香港教會在這個社會經濟低迷的時刻，應承擔使命與港人同行，與香港市民一同摸索出路；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至八日與「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職員和友好，到台灣參觀他們在這年頭「社區經濟發展」的情況，可望作為借鏡。

在台灣之行結束時，自己腦海浮現一幅聖經的圖像：就是初期教會的生活和基督徒

---

<sup>1</sup>《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三章，64節。

團體精神。「他們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凡信了的人都齊集一處，一切所有皆歸公用。他們把產業和財物變賣，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sup>2</sup>「眾信徒都是一心一意，凡各人所有的，沒有人說是自己的，都歸公用……他們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因為凡有田地和房屋的，變賣了以後都把買得的價錢帶來，放在宗徒們腳前，照每人所需要的分配。」<sup>3</sup> 初期教會的社區特質就是有共同的信念，團結，互信互助，對團體的認同，視基督徒的社區是自己的，是大家彼此有份的；別人的事是自己的事，他人的溫飽也是自己的溫飽，這樣就產生了一個緊緊相連的團體。

在台灣之行的接觸中，見到成功發展社區經濟的團體皆有這個特點，他們愛自己的家鄉，與其要在他鄉投資發展，不如在自己心愛的地方投資了。所以那股深厚的鄉土情是很強的；在那些團體中每個人都有相近的理念，共同合作發展，他們亦明白不能急於求成，要時間探討和實踐；而每人更知道自己的角色和位置，以發展環保旅遊為例：作講解員的、作飲食支援的、作民宿安排的皆恰到好處。更加是他們愛惜自己社區所特有的，以環保作基礎，他們引人入勝之處是讓人感到社區的獨特性，是不能錯過的，因為不可能在他處可以找到相同的。

---

<sup>2</sup> 《宗徒大事錄》，第二章，42 至 46 節。

<sup>3</sup> 《宗徒大事錄》，第四章，32 至 35 節。

再者他們能與人分享內心的那份「情」：對人的情、對家的情、對環境的情、對大自然的；的確，我們都是被他們的「情」所動。若果香港要發展「社區經濟發展」這概念，相信以上的觀點是值得留意的，因為這就是他們的特色。所以，社區經濟若不同時建立社區、睦鄰、互信、關懷，那樣的「社區經濟發展」只是有形無實，若果人人只以眼前的利益為大前提，這種經濟模式定會失敗。

希望這本冊子能給予讀者和對這議題有興趣的朋友一份客觀的資料。望拋磚引玉，為我們的社區注入溫情和暖流。

林祖明神父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教會顧問

## 鳴謝

---

是項研究之完成，實有賴以下各方人士之協助，在不同場合中為我們提供資料或進行研討，我們謹此致謝。這些人士包括（排名不分先後）：香港中文大學黃洪博士、香港聖雅各福群會鄭淑貞女士、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何美儀女士及陳江秀女士、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蔡文傑先生、台灣新事中心韋薇修女及胡玉麗女士、台灣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先生、台灣東吳大學盧政春教授、台灣主婦聯盟陳來紅女士，以及台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黃春長先生。

## 前言

---

### 背景

現時香港經濟低迷，失業問題嚴重。在強調「知識型經濟」的經濟轉型下，不少勞工原先擁有的技術和才能日益貶值。這群在勞動市場缺乏「被僱能力」( Employability ) 的失業、半失業的「邊緣勞工」<sup>1</sup>，被排擠至社會邊緣，個人難以逆轉。他們分享不到社會繁榮的果實，反而被貶為「缺乏競爭力」、「落伍」、「無用」、「無市場價值」的一群，過著被忽略、缺乏發展資源及機會、貧窮或數碼阻隔的生活。即使他們能再就業，亦不代表他們的生活就此得到保障。他們沒有議價能力，到頭來只能營役於低工資及長工時的工作，這不但對個人身心健康及其家庭造成極大的壓力，亦侵蝕了他們參與社區活動的空間。更甚是，在經濟困境中，他們或會把自己怨氣宣洩在他人身上，削弱社會凝聚力。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依董建華所言，此基金的目的乃「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並推動社區參與，進行地區或跨界別的計劃，

---

<sup>1</sup> 「邊緣勞工」一詞，只是在本港近年勞工議題論述中才較常出現。過往，人們多選用階級分析中的「基層勞工」一詞。至 2000 年，黃洪及李劍明的《香港「邊緣勞工」近年的發展》( 香港：樂施會 ) 一書出版，「邊緣勞工」一詞漸為人採用。

強化不同社群的功能，以及促進他們的發展。」<sup>2</sup> 基金資助範圍含混廣泛。此構思一出，即引起了各民間團體的興趣，尤其是那些一直在推行「社區經濟發展計劃」(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 的志願機構，不少機構已向基金申請撥款，希望基金能資助各項「社區經濟發展」計劃，使那些失業人士、邊緣勞工及弱勢社群在互敬互助中渡過經濟難關，並重拾自信和尊嚴。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下簡稱「勞委會」)一直致力服務在職工友及失業人士。對於失業者及邊緣勞工所面對的生活困境，對於當前社會凝聚力危機，我們認為推動「社區經濟發展」是一個值得探究的方法，一方面或可改善失業人士及邊緣勞工的生活狀況，另一方面令參與者重獲生活意義及個人尊嚴。故此，勞委會核下之政策研究組提出是項研究，希望此舉能深化大眾對「社區經濟發展」的討論，為各民間團體提供參考，以及向政府爭取相關政策上的配合。

## 研究目標

是項研究之目標如下：

- 釐清「社區經濟發展」的概念；
- 綜合外國及香港例子，列舉「社區經濟發展」的主要形式；
- 探討香港「社區經濟發展」的困難；

---

<sup>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一年行政長官董建華施政報告》，第 127 節。



「社區經濟發展」：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出路？

- 探討香港政府的角色，並提出建議；以及
- 評估「社區經濟發展」對解決香港失業問題及邊緣勞工問題的效益。

##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的方法包括法例及文獻閱覽、互聯網上資料搜集、實地考察及訪問。勞委會職員及委員曾造訪灣仔聖雅各福群會以及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了解他們推行各種「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的困難及成效。本年十一月四日至八日，勞委會亦籌辦了一次台灣社區經濟考察之旅，探討當地「社區經濟發展」情況。

# 1

## 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處境

---

### 1.1 與勞工有關的統計數據

香港自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經濟逆轉，勞工問題愈趨嚴重。以下數字當可反映其中情況。首先，失業率及失業人數屢創新高。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九七年全年平均失業率為 2.2%，失業人數為七萬一千二百人。隨後數年，反覆上升。(見表一)

表一 1997 至 2001 年失業率及失業人數

	失業率 (%)	失業人數
1997	2.2	71,200
1998	4.7	154,100
1999	6.2	207,500
2000	4.9	166,900
2001	5.1	174,8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二零零二年版》。)

至今年二〇〇二年，失業問題急速惡化。失業率年中更攀升至 7.8% 歷史高位，失業人數超過二十七萬。至下半年才稍為回落，但失業人數仍超過二十五萬人。(見表二)

表二 2002 年失業率及失業人數

	失業率 ( % )	失業人數
1-3 月	7.0	238,900
2-4 月	7.1	245,400
3-5 月	7.4	252,700
4-6 月	7.7	263,400
5-7 月	7.8	275,800
6-8 月	7.6	274,000
7-9 月	7.4	267,000
8-10 月	7.2	259,200
9-11 月	7.1	253,000

(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對於失業問題惡化的原因，人們通常有兩種說法。第一，有說香港是一「外向型」經濟，香港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香港經濟起落是直接受著「外圍經濟因素影響」。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九九年全球料網股神話幻滅，以至〇一年美國「九一一」遇襲事件引發美國經濟下調，在在對香港經濟構成極負面影響。在營商環境日差的情況下，香港不少公司及機構唯有縮減規模或甚結業，失業人數自然增加。

第二種說法，是指香港正值經濟轉型<sup>1</sup>，就業市場出現「結構性」的勞動力與職位

---

<sup>1</sup> 或說今天的經濟轉型是香港近代經濟發展史上第三次轉型。第一次轉型是在二次大戰後之六、七十年代，香港由漁農業及零碎手工業，發展成以大規模製造業及出入口貿易為主要外匯收入之經濟體系。第二次轉型泛指一九七八年中國改革開放後，製造業相繼北移，第三產業如金融、財經、房地產、旅遊業等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至於現今第三次轉型，乃朝向資訊科技、高技術及資本密集行業發展；當然，成功與否，拭目以待。

錯配，即「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怪現象。一方面，製造業生產線繼續北移，香港的勞動密集工業例如製衣、塑膠、五金、電子等早已息微，再不能如六、七十年代那樣吸納持續增加的勞動人口。單以製衣業來說，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九七年首季全港共有逾三千間服裝製品業機構，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寫字樓，但隨後逐年減少，〇二年首季只剩下一千五百多間，減幅達五成。機構減少直接影響業內僱員人數及職位空缺。僱員人數(包括在境內外工作)在九七年首季五萬九千人，至今僅剩下二萬七千人，跌幅 54%。職位空缺亦由同期的二千二百個減至六百二十一個，平均每十間機構只提供四個職位空缺。<sup>2</sup> 另一方面，不單止是製造業北移，近年一些商業的支援服務例如銀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亦開始遷往內地。本港原有的職種及職位數目減少，不少僱員被裁後只好「轉行」，在另一行業或職種尋求出路。

但問題是，對於一班技術及學歷相對較低，或已介中年的勞工來說，「轉行」實非易事。一來，低技術職位減少。二來，近年新興行業如電訊業及物流業等，都要求員工有一定的相關經驗及知識水平，如英語及電腦應用等，這都不利於他們再就業。<sup>3</sup> 加上，政府又只專注鼓吹所謂「高增值、高技術及資本密集」行業發展，當相關行業在本地找不到技術人才填補職位空缺時，政府就推出輸入專才計劃。對於怎樣解決一班技術及學

---

<sup>2</sup> 見政府統計處一九九七至二〇〇二年各份《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sup>3</sup> 統計數字顯示，相對於其他教育程度組別，只具小學教育程度的人士的失業率最高，達 10.4%。見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二〇〇二年七月至九月，第 25 頁。

歷相對較低，或已介中年的勞工的失業問題，政府主要還是依靠「再培訓」工作<sup>4</sup>，或籠統的說說要推動「本土經濟」<sup>5</sup>。「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這結構性失業問題至今仍困擾香港。

以上兩種解釋失業問題惡化的說法當然互不排拒。或說，可悲的是，兩種說法或甚真確。今時今日，香港「打工一族」正處於內外交困之境：既受外圍經濟因素負面影響，亦面對內在經濟轉型衝擊。

就業市場惡化，當不止於反映在失業率上，試看以下其他數字：

(1) 持續失業期：二〇〇二年七月至九月持續失業期的中位數是八十二天，較去年同期的七十二天長 14%。失業者要等更久才找到一份新工作。<sup>6</sup>

---

<sup>4</sup> 政府每年批給再培訓局的經常性撥款為四億元。僱員再培訓計劃自一九九二年推出以來，至二〇〇二年四月，已培訓約五十七萬七千名學員。(見《文匯報》，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A15。)但有調查指，近八成失業者表示不會參與僱員再培訓課程，主要是因為認為課程「無用」；另逾四成曾參加再培訓課程的受訪者表示，未能因再培訓而覓得工作。(見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失業人士對政府推行的失業措施的意見問卷調查》，二〇〇二年八月。)

<sup>5</sup> 在概念上，「本土經濟」是有別於本研究所探討的「社區經濟」，讀者不要混淆。詳見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勞 Look 天地間》，第 37 及 38 期。

<sup>6</sup>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二〇〇二年七月至九月，第 12 頁。

(2) 申領失業綜援個案：一九九七年三月，申領失業綜援個案為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宗，至二〇〇二年八月，已上升至三萬八千二百七十宗。(見表三)

表三 1997 至 2002 年申領失業綜援個案

	個案數目
1997 / 3	14,964
1998 / 3	19,108
1999 / 3	31,942
2000 / 3	26,185
2001 / 3	23,250
2002 / 3	31,602
2002 / 4	33,100
2002 / 5	34,382
2002 / 6	35,639
2002 / 7	37,038
2002 / 8	38,270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即使失業人士能再就業，數字顯示這並不等於相關失業人士就能衝出困境，因為他們很多時從事「散工」或低收入工作，生活仍未得到保障。過往數年，兼職僱員人數增加、收入下降及低收入人仕增加，已是不爭的事實。再看看以下數字：

(1) 不乎合「四一八」之僱員人數：根據政府統計處數字，工作不足「四一八」<sup>7</sup>的從

---

<sup>7</sup> 根據《僱傭條例》，若僱員不乎合「四一八」(指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

事部分時間制工作的僱員及臨時僱員共有約十三萬八千二百人，他們沒有休息日的保障、有薪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產假及產假薪酬、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sup>8</sup>

(2) 低收入就業人數：二〇〇一年第三季，月入少於五千元的僱員有四十二萬二千一百人；至二〇〇二年第三季，已增至四十九萬九千人，升幅達 18%。其中，月入少於三千元的，更由九萬二千七百人大增至十三萬二千五百人，升幅達 43%。(見表四)

表四 低收入就業人數

月薪 (港元)	人數	
	2001 年第三季	2002 年第三季
少於 3,000	92,700	132,500
3,000 – 3,999	227,200	246,800
4000 – 4,999	102,200	119,7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二〇〇二年七月至九月，第 65 頁。)

(3) 家庭住戶每月入月入中位數：二〇〇一年第三季，中位數為一萬八千元，家庭每月收入少於四千元有十四萬七千七百戶；至二〇〇二年第三季，已跌至一萬六千一

---

工作十八小時)，有關僱員就不能享有《僱傭條例》中大部分保障，例如休息日的保障、有薪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產假及產假薪酬、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sup>8</sup> 政府統計處，《第二十七號專題報告書》，二〇〇一年五月。

百元，家庭每月收入少於四千元亦增至十七萬八千五百戶。<sup>9</sup>

失業者及邊緣勞工增加，收入不斷下跌，直接加劇了貧富懸殊。二〇〇一年，香港收入最低兩成住戶的收入，只佔港人總收入 3.4%，比十年前的 4.3% 為低；也比美國的 5.2%、中國大陸的 5.9% 及英國的 6.6% 等都要低。<sup>10</sup> 現時香港一成最窮的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只得二千五百六十八元，較十年前的二千八百九十一元更差。<sup>11</sup> 貧窮問題加劇，有社會工作者指出，現時低收入家庭面對的生活壓力之大，恍如五十年前戰後時代。<sup>12</sup>

更甚是，在就業市場「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向來處於劣勢的弱勢社群的就業情況更告危急，其中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釋囚、殘障人士及單親家庭等。例如，現時本港有二十七萬名有工作能力的殘障者，其中有接近四萬名失業，由以往一成增至近期一成半，明顯有上升趨勢。<sup>13</sup> 又例如，居港尼泊爾裔一萬二千多名就業人口中，超過六成從事地盤工作；曾有調查訪問近三百名尼泊爾裔地盤工人，發現其中六成半工人僅與僱主以口頭知會形式獲聘，近半數日薪只有四百元或以下，工資比本地工人低一半甚

---

<sup>9</sup>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二〇〇二年七月至九月，第 89 頁。

<sup>10</sup> 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發展指數二〇〇二》。見網址：[http://www.hkcss.org.hk/cb4/sdi\\_c.pdf](http://www.hkcss.org.hk/cb4/sdi_c.pdf)。

<sup>11</sup> 政府統計處，《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

<sup>12</sup> 見《蘋果日報》，2002 年 11 月 27 日，A05。對於貧窮問題，香港政府並沒有回應民間訴求，界定「貧窮線」及提出一套全面而有效的減貧政策（例如成立減貧委員會）。

<sup>13</sup> 此乃社署助理署長陳肖齡於 2002 年 9 月 17 日一場合指出的數字。見《香港商報》，2002 年 9 月 18 日，A01。



至三分之一。<sup>14</sup>可見在經濟困難時期，弱勢社群的處境更是雪上加霜。

## 1.2 困境中的香港勞工

以上所列舉的各方面數據，當可勾劃出香港勞工的一些情況。總括而言，香港存在著一群在勞動市場缺乏「被僱能力」失業者及邊緣勞工，他們既沒有穩定的就業機會，亦沒有良好的工作待遇。他們無權無勢，他們的利益最容易被忽略，甚至被犧牲。<sup>15</sup>

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困境，不單止是源自香港經濟轉型、九八年亞洲金融風暴或其他甚麼經濟因素，也是因為他們享有的社會保障少之又少，個人根本難以逆轉當前境況。首先，香港一直沒有專為失業者而設的福利制度，例如「失業保險金」或「失業援助金」；失業者目前只能透過「綜援」這一社會援助金計劃得到金錢接濟。<sup>16</sup>此外，香港亦沒有一套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政府於二〇〇〇年推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否

---

<sup>14</sup> 見《蘋果日報》(A11)、《成報》(A07)及《東方日報》(A21)於2002年8月12日之報導。

<sup>15</sup> 另參考黃洪及李劍明，《香港「邊緣勞工」近年的發展》(香港：樂施會，2000年)及《困局、排斥與出路：香港「邊緣勞工」質性研究》(香港：樂施會，2001年)。

<sup>16</sup> 與失業有關的福利制度以有多種形式，一般來說，包括「失業保險金」、「失業援助金」，或兩者均有所不足或已用盡時，以「社會援助金」的方式提供。「失業保險金」是一個供款的制度，而「失業援助金」是無須供款的，兩者皆是特為失業者而設，而「社會援助金」則不論申領者的就業情況，任何人只須通過經濟審查便可申領。

定了全民退休保障的重要，更推卸了政府在全民退休保障上應作出的承擔。<sup>17</sup>強積金計劃不但不能為現時年長僱員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而且亦把家庭主婦、短期合約僱員、家務僱員及已退休的長者等拼於保障之外。而且，強積金是由私營機構承辦，政府及僱主無須承擔投資風險，僱員要完全承受一旦受托人投資失誤的損失，退休金額甚無保障。在缺乏全面社會保障的情況下，不少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皆面對「手停口停」的危機。

可是，政府不但沒有進一步鞏固或擴大現有的社會保障安全網，反而在財赤的陰霾下，打算削減僅有的社會保障的開支，例如削減「綜援」金額。<sup>18</sup>政府在福利事務上缺乏有力的承擔，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處境更為嚴峻。

在這困境中，強調自發自主、平等互助、互通有無、立於社區的「社區經濟發展」會否為香港失業者及邊緣勞工提供一條出路？這正是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

---

<sup>17</sup>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52 年社會保障 ( 最低標準 ) 第 102 公約規定「政府應對於有關的社會保障機構和服務設施的良好經營承擔總責任。」見網址：<http://www.ilo.org>。

<sup>18</sup> 近日，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多翻表示「綜援標準金額應可下調 11.1%」。見林鄭月娥，「綜援按通縮削減合理嗎？」，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info.gov.hk/swd/>），「署長隨筆」，2002 年 10 月 27 日。

## 2

# 「社區經濟發展」的概念

---

## 2.1 釋義

甚麼是「社區經濟發展」？這問題頗難三言兩語內解答，因為「社區經濟發展」這概念內容廣泛，既有不同形式，亦有不同目標。

我們或可籠統地把「社區經濟發展」區分為「左派」和「右派」。左派之「社區經濟發展」是指那些以物易物( Barter )、合作社( Cooperatives )、社區另類貨幣( Community Dollars )等計劃，這些計劃性質上可說是反建制的，它們針對的是諸如當代資本主義、全球化、工業主義或消費主義等問題。右派之「社區經濟發展」則較「溫和」，它們包括那些舊區重建、災後重建、社區建設等計劃。鑑於是項研究是關於失業者及邊緣勞工問題，我們並不打算在此討論那些舊區重建、災後重建及社區建設等「社區經濟發展」計劃，以下各章節只就相關的以物易物、合作社、社區貨幣等「社區經濟發展」計劃作出探討。<sup>1</sup>

---

<sup>1</sup> 關於災後重建等「社區經濟發展」計劃，台灣在「九二一大地震」後開展了不少。我們曾於 2002 年 11 月到台灣，考察當地災民在震災後如何合力營造社區，為自己打造一條出路。例如，在台中埔里的桃米社區，發展出「桃米休閒生態村」的方向。經過一年多的工作和培訓，一些村民當起青蛙解說員、蜻蜓解說員，把保育訊息加進觀光導賞中；一些營辦廳館和民宿；一些親手建築起木橋木棚，整理河

就我們所關注的，「社區經濟發展」可理解為一種以社區為本的民眾互助或交換活動，然而其目的並不重於謀求經濟上最大利益，而是更重於建立一個人們互敬互信、自主自強、互相支援的社區；其中並以體現公開、平等、民主等價值作為組織原則。簡單地說，「社區經濟發展」強調重建人際睦鄰網絡，自下而上的參與和動員，希望民間大眾在互助互信的基礎上，發揮各自不同的才能、技術、經驗及資源，互相服務，互相交換。一方面可以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另一方面令參與者重獲生活的意義及尊嚴。<sup>2</sup>這裏所說的「社區」(Community)，既可以以地域區分，亦可以以行業、種族、宗教，甚至基於某種原則或價值（例如環境保護、綠色消費、反資本主義、反全球化等）的共同認同而組成。

有一點須注意，「社區經濟發展」不是福利施贈計劃，亦不是義工服務計劃。在「社區經濟發展」計劃中，人人在平等對等的位置上雙向或多向的互助互補，互通有無；因為當中沒有「施贈者」與「被救濟者」之分，所以不是福利或義工服務。<sup>3</sup>相反，「社區

---

道，合力把村莊從地震的破落中重建起來。又例如，在南投中寮鄉，一群主婦一板一眼認識家鄉植物學習植物染，自組「巧手工作坊」，以土生的植物為染色的材料，不添加任何化學染劑，綁染出一條又一條素質典雅的長巾、花布。據她們說，發展至今，已售出過萬條絲巾。見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勞 Look 天地間》，第 40 期。

<sup>2</sup> 參考黃洪，「社區經濟發展是什麼？」，網址：<http://www.geocities.com/comewanchai/CA0DEF05.htm>。

<sup>3</sup> 2001 年 12 月，我們曾走訪香港聖雅各福群會推行之「時分券」計劃，甚受啟發。推行該計劃之職員反覆強調「社區經濟發展」並不是福利施贈，參與居民不是「被救濟者」，而是在平等對等的位置上互敬

經濟發展」其實可說是一種「以工代賑」( Workfare ) 的計劃。近年，歐洲的一些「福利國家」( Welfare States )，如英國，積極推行各種「以工代賑」計劃及政策，以紓緩龐大福利支出。簡單來說，「以工代賑」是指政府在提供福利救濟之餘，亦積極替受助者投入勞動市場或社區工作，使其自力更生，減少對福利救濟的依賴。或說，「以工代賑」的目的是想建立一個良性循環——受助者若希望繼續享有福利，就必須付出勞動力，例如接受政府轉介的工作或參與社區工作；當受助者參與勞動，生活得到改善，自然較少依賴福利救濟。<sup>4</sup>「社區經濟發展」強調人們自發互助，自力更生，互通有無；人們藉著參與和勞動，來換取生活上之改善，無須再依賴福利救濟。

## 2.2 「社區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為什麼要推行「社區經濟發展」？「社區經濟發展」有何重要？上文曾提及「社區經濟發展」針對的是諸如當代資本主義、全球化、工業主義或消費主義等問題。在此，我們不妨先說說此等是甚麼問題，以便說明「社區經濟發展」的價值。

今時今日，我們處於一個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主導的時代。一九八九年東歐及蘇聯社會主義政權相繼覆亡，社會主義經濟崩潰後，剩下來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更為人們所推崇。在「後冷戰」( Post Cold War ) 之所謂「世界新秩序」( New World Order ) 中，政

---

互助。

<sup>4</sup> 「以工代賑」這意念是否可取，我們留待於第 4 章 4.4 節另作討論。

治上的意識形態分歧彷彿從國際舞台上退下來，經濟上之角力進而成為國際政治之焦點。<sup>5</sup> 與此同時，在跨國企業、大資本家、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國際經貿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及國際貨幣基金會(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等的推波助瀾下，「全球化」( Globalization，或作「全球市場一體化」)急劇擴展——國際資本急速流動，國際分工愈加明顯，超級跨國企業出現，而「自由市場」和「貿易開放」成為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金科玉律」。<sup>6</sup>

在此種全球化的洪流中，跨國企業和大資本家可以更自由地在世界各地進行生產、貿易和投資。當中，跨國企業將不同的生產工序打散，並利用各地的「優勢」來進行不同的商業活動，形成所謂「全球商品鍊」( Global Commodity Chains )的經濟模式。<sup>7</sup> 例

---

<sup>5</sup> 或有人持不同意見。Samuel P. Huntington 在其極富爭議的著作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 N.Y.: Simon & Schuster, 1996 ) 中提出，雖然政治上的意識形態分歧從國際舞台上退下來，但個別文明間之衝突將左右「世界新秩序」之建構，冷戰結束並非意味著經濟事務從此成為國際政治的核心課題。

<sup>6</sup> 「全球化」一詞意義相當含混：它既指涉多種當今獨特現象，例如強大跨國企業的出現、國際資金急速流動、資本累積於大財團手中、自由貿易圈的出現、國際各個經貿組織的擴展及多功能化、跨地域的資訊流通等等；此外，「全球化」亦時有被用來泛指過往數百年世界各地由封閉相隔漸變為開放相連的歷史趨勢，當中意味著不同年代有著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全球化，例如過往的商旅貿易、西方殖民主義，以至今日的新自由主義經濟等。見「全球化監察」網頁 <http://global.uhome.net/> 及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勞 Look 天地間》，第 36 期。

<sup>7</sup> 關於「全球商品鍊」之概括討論，見 Gary Gereffi, "Capitalism, Development and Global Commodity Chains", 載於 Leslie Sklair( ed. ), *Capitalism and Development* ( London: Routledge, 1994 ): 211-231。

如，原材料從最平宜的地方輸入，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設在勞動成本低的地方，產品開發、研究及設計設在教育水平高及資訊科技發達的地方，甚至將污染性的生產工序設於環境保護法例不完善的地方。香港經歷之製造業萎縮，工廠北移至珠江三角洲一帶擁有大量廉價勞工之處，當印證了跨地域分工之流向。

除了此種國際分工外，跨國企業在爭奪市場時，亦多以收購別國公司來打進新市場，令企業之間的收購合併無日無之。隨著企業的擴張和收購合併，出現了一些超級跨國企業。它們富可敵國，足以左右一國經濟。曾有統計指出，世界上最大的一百個經濟實體中，只有四十八個是國家，另五十二個是跨國企業。二百間最大的跨國企業在一九九七年的營業總額佔全球生產總值 26%。在現今約四萬四千間跨國企業中，超過九成的母公司或總部設於美國、歐洲和日本。<sup>8</sup> 冷戰結束後，跨國企業更爭相進入前社會主義國家市場，或將生產工序移至那些國家，以謀取最大利潤。

以上反映了甚麼問題？這又與「社區經濟發展」何干？首先，我們要明白，在全球化下，跨國企業的本質是有別於傳統企業，它們是四處流竄的投資者和生產者，那個國家的營商環境較佳、工資較低、稅率較低、政府規管較少，它們就到那裏。它們不會植根於某地，未必會將利潤再投資於當地，當某地的營商「優勢」不復在，它們大可撤資，遷到其他營商環境較佳的國家。在全球化下，某地的「競爭力」一旦下跌，原有的工種

---

<sup>8</sup> 《打工仔女看跨國企業》(香港：全球化監察，2001年)：第6至7頁。

或職位就更易被其他地方取代。工種或職位減少，加上勞工原先擁有的技術和才能在勞動市場中日益貶值，失業及邊緣勞工問題由是轉趨嚴重。香港昔日製造業工人在今天遇到的就業困難，當可引為一例。

其次，在全球化下，不單止某地之工種及職位更容易被取代，而且跨國企業的資本累積更見龐大。<sup>9</sup> 跨國企業透過國際分工、量產、技術專利、強大宣傳，甚至傾銷等優勢，佔據消費市場，小商戶實難與之競爭。上文曾提及，跨國企業未必會將利潤再投資於某地，當地方資金被跨國企業「賺」去後，民間變得愈來愈窮；而當一個社區內缺乏資金，社群的日常生活如就業和貿易就難以展開。沒有錢，就沒有消費，就沒有投資，就沒有新職位，社區就陷入困境中。

此外，今時今日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亦是一種崇尚或鼓吹「認錢不認人」、非人化、單一化、企業化、消費主義及城市化的制度。在市場中，誰花得起錢的就是「貴客」，若「貴客」一朝落難，賣主「情誼」亦隨之勾銷。當我們走進連鎖式服裝店或快餐店時，店員會千篇一律展露笑容，跟你說聲「歡迎光臨」，而你所購買的服飾或食品，在「嚴格品質控制」下，全都一式一樣，久而久之，我們會發覺人們身上所穿的、肚子所載的竟然不無二致。大企業策動強勁的廣告攻勢，撩動我們每個消費意慾，不斷購物，不斷

---

<sup>9</sup> 參考許寶強，「作為文化計劃的另類發展——社群貨幣的基進潛能」（2002年）。當中論及資本累積、金融膨脹及金融排拒等現象。文章載於網址 <http://www.geocities.com/comewanchai/Huipo1.htm>。



製造垃圾。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金錢屯積在城市的大企業手中，人亦從各自社區或鄉間走出來，全情投入拜金主義的洪流中……說簡單一點，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是一種金錢掛帥、人情冷漠的制度。

以上簡略指出了一些全球化及市場經濟帶來的問題。現時本港很多勞工問題其實是對應了全球化的發展趨勢。近年「社區經濟發展」之所以被提倡，正是希望補救或逆轉全球化及市場經濟的缺失。「社區經濟發展」背後的邏輯可是很簡單：雖然社區內缺乏資金，雖然就業市場缺乏「職位」( Jobs )，只要社區內的人們仍有「需要」( Needs )，就代表仍有「工作」( Work ) 可做。<sup>10</sup> 是故，「社區經濟發展」強調以社區為本，自下而上的參與，將社區內零碎的勞動力結集，發揮人們那些未受市場認同的才能、技術、經驗及資源，來互相服務。一方面可以改善人們的生活，另一方面令參與者重拾生活的意義及尊嚴。在現今金錢掛帥的環境中，建設一處守望相助、互通有無及富有人情味的社區。

## 2.3 「社區經濟發展」的目標

就以上所說，「社區經濟發展」是回應資本主義及全球化所帶來的問題。問題既多，不同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自有不同的具體目標，例如綠色消費、弱勢社群就業、鄰里互助、社區照顧等等。但若要以一綜合論述表明「社區經濟發展」的目標，應當離不開

---

<sup>10</sup> 此乃啟發自台灣主婦聯盟陳來紅女士與我們之一次面談。

「充權」( Empowerment ) 一詞。何謂「充權」？充權是一種改變策略與過程，其假設在於人們改善生活的能耐是取決於有否權力控制環境，以獲取個人、組織和社區的資源，減低無權力感。充權並非由無到有，而是協助弱勢排除障礙，感受本身的能力，藉由正面經驗的建立來引發內在權力，從而相信自己是有能力的，並能藉集體的參與來造成改變，並重新掌控自己的生活。<sup>11</sup>

簡言之，「社區經濟發展」的目標是令社區充權；而不同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有不同的充權對象，例如在市場中處於被動位置的消費者、在社會處於邊緣位置的弱勢社群、在僱傭市場中沒有議價能力的工人等等。

「社區經濟發展」如何達至充權的目標？首先，充權的發展核心著重於喚醒對象群體對自我處境之醒覺 ( Conscientization )，並要充權對象相信：困境不是天生既定而不可超越的。透過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組織等的不同充權單元的介入，平衡及改善社會不公平所帶予他們的境遇。是故，「社區經濟發展」首重於消除制度上的欺壓；組織者及參與者在計劃過程中，必須奉行開放、平等、民主、反歧視、反剝削等原則。其次，充權對象之所以處於弱勢，很多時是因為經濟條件的不穩定、在政治舞台上欠缺經驗、資訊不足、批判和抽象思維的訓練不足、身心上的壓力、因制約而來的無助感、個人定

---

<sup>11</sup> 參考余漢儀，「社會研究的倫理」一文，載於嚴祥鸞主編，《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台北：三民，1998)：7-29 頁。

見影響到實踐行動、以及資源的欠缺等。<sup>12</sup>所以，「社區經濟發展」透過動員、組織、資訊交流及培育等工作，讓參與者得到提升。最後，藉著「社區經濟發展」各項具體工作，最終讓充權對象能自主自強，並立於社區，自謀路向，努力爭取應得之權益。

以上我們介紹了「社區經濟發展」的含義、價值及目標。在以下一章，我們將探討「社區經濟發展」的主要形式，以及羅列一些在香港找到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

---

<sup>12</sup> Lee, Judith A., *The Empowerment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4 ) : 12.

## 3

### 「社區經濟發展」的形式及例子

---

歐美以至一些第三世界國家，「社區經濟發展」並不是新的課題，各種各樣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在過去十多二十年間不斷湧現。在本章中，我們將介紹「社區經濟發展」的主要形式，包括以物易物、合作社，以及社區貨幣。我們亦會列舉一些在香港找到的「社區經濟發展」例子。

#### 3.1 以物易物

在經濟發展史上，以物易物可說是最原始的交易方式。時至今天，以物易物的交易活動仍然活躍。在二〇〇一年，國際貿易中約有值七千八百七十億美元的貨物仍是以以物易物的方式進行的。<sup>1</sup>

當然，「社區經濟發展」中的以物易物計劃並不是指那些國與國之間貨物交易，而是指社區民眾間的物品交換，而其中主要為二手物交換。這些交換活動，既可省錢，又

---

<sup>1</sup> 見 International Reciprocal Trade Association, *2001 IRTA Barter Statistics Workshop Results*，載於網頁 <http://www.irta.com/>。

可善用資源。因此，在不少國家，二手物交換是十分盛行的。例如，阿根廷最近流行的以物易物俱樂部 ( Trueque )，此俱樂部第一次出現才是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當時只有約二十多人聚集在 Bernal 倉庫換取他們手上有的東西。後來發展至成員每星期聚會數小時進行貿易，以及俱樂部與俱樂部之間的易貨活動，成員甚至可以在不同的日子到不同的俱樂部進行貿易。發展至今，阿根廷已有五千多個以物易物市場。

在世界各地，我們皆可找到社區二手物交換計劃。在香港，以物易物活動作為「社區經濟發展」計劃亦日見繁多，不少社區機構皆舉辦二手物交換，在屋 或商場，亦時有以舊衣舊報紙交換清潔劑及日用品的活動。此等計劃使居民省錢之餘，亦提倡不亂花費購物、減少製造垃圾、物品循環再用等理念。

例如，勞資關係協進會在二〇〇一年起推行了「二手物社區經濟試驗計劃」，嘗試動員社區居民參與、結合不同社群力量，宣揚社區互助及環保訊息。計劃首先向四百位區內居民及勞協學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居民對發展回收可再造物、促進二手物及服務交換的想法和支持度；其後再為居民舉辦「垃圾變財富」講座和參觀稔灣堆填區等環保活動。之後推出「二手物試驗計劃」，透過向居民收集家中沒有用而又較為新淨的物品，經過整理、分類、重新定價，平價賣給區內居民。這個活動是由勞協的「女工合作社」和教育部合辦，從收集、整理、分類、定價以致銷售，主要由「女工合作社」六位成員負責，教育部則負責宣傳、組織居民參與各項工作和嘉年華會的推行，整個活動總共動

員超過一百個居民和學生參與工作。<sup>2</sup>

## 3.2 合作社

合作社是「社區經濟發展」的另一種重要形式。追溯歷史，合作社由來已久。一八四四年，英國 Rochdale 地區有二十八名工人，眼見社區內生活困乏，於是以合作社方式，為居民供應食物及其他物品，此乃有名的 The 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 Society。雖然它未必是第一所合作社，但它的組織結構及營運方式則為日後合作社運動樹立了模範。<sup>3</sup> 隨後在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出現了一浪接一浪的工人運動，左派思潮高漲，組織合作社更成為工運中工人自主的表現。<sup>4</sup> 時至今日，世界各地的合作社仍多不勝數。以美國為例，約三成的農產品是透過合作社做買賣的；全美有超過二十間合作社的每年銷售額超過十億美元；全美的信貸合作社共有成員六千九百萬，其資產超過一千億美元。<sup>5</sup>

甚麼是合作社？簡單來說，合作社是一個自願的組織，當中的成員自願地聯結起來，透過「共同擁有」和「民主管理」的模式，一起為經濟、社會及文化的共同需要和

---

<sup>2</sup> 見網址 <http://www.iri.org.hk>。

<sup>3</sup> 見 European Community of Consumer Cooperatives 之網頁 <http://www.eurocoop.org/>。

<sup>4</sup> 參考網頁 <http://www.wisc.edu/uwcc/icic/def-hist/history/index.html>。

<sup>5</sup> 見網頁 [http://www.onionriver.org/orc/about/general\\_history.html](http://www.onionriver.org/orc/about/general_history.html)。

抱負去經營。合作社的成立是建基於以下的價值理念：自助、民主、平等、公正和團結，而合作社的成員必須認同誠實、開放、有社會責任和關心他人這些道德價值。「國際合作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 列舉了合作七大原則：

- (1) 自願與公開的社員制：合作社乃係社員基於共同需要的自願組合，凡能利用合作社之服務並願承擔責任者，均可申請入社。
- (2) 社員的民主管理：合作社以民主方式管理的組織，社員享有平等的決議權，一人一票積極參與政策和決策，並由被選擔任幹部者，對其社員負責。
- (3) 社員的經濟參與：合作社資本係由社員認股而來，其盈餘分配方式：為發展合作社，應提撥部分不得分配的公積金；支持經由社員贊同的公益活動的公益金及按社員與合作社交易額比例分配的交易分配金。
- (4) 自治與自立：合作社仍係保證社員的民主管理及維持合作社的自治組織。
- (5) 教育、訓練與宣導：合作社對其社員、選任人員，經營者及職工提供教育及訓練，並對一般大眾宣導合作社之特質與優點。
- (6) 社間合作：藉由地方性、全國性、地域性及國際的合作社間的合作，使合作社對其社員提供最佳服務，並強化合作運動。
- (7) 關懷社區社會：合作社經由社員認可，為地區社會的持續發展而努力。<sup>6</sup>

---

<sup>6</sup> 見「國際合作聯盟」網頁 <http://www.ica.coop/ica/info/enprinciples.html>。

故此，我們不要誤把合作社視為以賺取利潤為目標的經濟單位，同時亦不應把它視作一所慈善福利機構（因為它不是提供援助，而是促進自助和互助）。為了進一步了解合作社的特點，我們不妨比較一下合作社與股份公司的分別，詳見表五。

表五

	股份公司	合作社
股份	● 旨在謀取投資的最大利潤回報	● 旨在服務社員，讓社員藉該社去解決或疏導他們的共同困難，或將貨物及服務照公允的價格供給社員，或安排集體產銷或訂購，提高集體談判及議價能力。
公司	● 利潤按股份比率分予股東	● 取諸社員還諸社員，業務利潤按構成盈利的來源而退還。
與合	● 資本的結合	● 人力資源的結合
作社	● 以個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多寡作為操縱公司的權力的依據，大股東可控制公司。	● 採用民主制度，一人只有一表決權，一切由集體決定。
的分別	● 公開營業	● 做社員的生意



( 資料來源：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合作社運動及合作社營運簡介」，二〇〇一年 )

合作社的種類很多，其中亦有不同的分類準則。一般而言，合作社可分為消費、生產、服務及信貸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包括那些推動共同購買、綠色消費的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是指以合作社方式運作的生產單位，當中可以是農場、手工業、膳食等等，多不勝數。服務合作社，則例如那些提供托兒、家居清潔等社區照顧服務的合作社。至於信

貸合作社，其業務以收受社員存款及向社員發放貸款為主，例如義會、農會、漁會、合作社銀行等等。當然，同一合作社也可以既是消費又是生產合作社或是其他。

在香港，合作社並非新鮮。香港政府早於一九五一年便訂立《合作社條例》。之後，各種合作社便相繼成立。一般來說，它們成立目的不外乎以下數點：

- (1) 為謀生：早期如漁、農業等合作社，成員均主要以商業利益為目的，以求在戰後的經濟環境下生存。當然，政府當時推動合作社運動實有其政治動機。近年亦有工友因失業或擔心失業而合資辦小生意，以互助方式謀生。
- (2) 為支援勞工團體或罷工行動：一些工會在罷工時會成立生產合作社，協助罷工工人解決收入問題，罷工結束後便會解散；亦有一些由社運團體成員自發組織以合作社形式的生產活動，一來可幫補成員的生計，二來可增加團體的收入。
- (3) 為開拓民間自主社運空間：九十年代，一些民間團體不滿香港議會及政黨政治，故以合作社運動作為開拓民間自主社運的另翼出路。
- (4) 作為發展工運的一部份：為改變（資本主義）社會上的剝削，建立強調工人管理的經濟模式，提升工人自主生產的信心。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正式註冊成為合作社的有二百三十七社，其

中五十八社為農會，六十四社為漁會，一百一十五社為房屋或消費合作社。<sup>7</sup> 然而，基於《合作社條例》一些不合時宜的規限<sup>8</sup>，很多為失業人士及弱勢社群開展的合作社計劃皆未能正式以「合作社」註冊，只是各自依從著一些合作社的原則及基本模式運作。以下表六是一些例子。

表六 香港合作社性質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

機構及計劃名稱	計劃內容
香港小童群益會 陪診服務	成員：單親婦女。 目的：成員一方面賺取額外收入，另一方面協助她們重投社會工作。 服務：老人陪診（不用成本的工作）。 經營：每小時 40 元，2 元撥作行政費（例如宣傳費）；初期由中心協助接訂單或處理投訴，後期讓成員自行運作。 網址： <a href="http://www.bgca.org.hk/services2/service.asp">http://www.bgca.org.hk/services2/service.asp</a>
荃灣明愛 剪髮合作社	成員：單親婦女。 目的：到老人中心及庇護工場等地方提供剪髮服務。 經營：由明愛提供剪髮用具及協助接訂單。 網址： <a href="http://twcc.caritas.org.hk">http://twcc.caritas.org.hk</a>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環保清潔隊	成員：家庭主婦。 理念：尋找僱傭關係以外的模式。 服務：用環保清潔用品及工具替住戶及公司清潔。

<sup>7</sup> 資料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管理組提供。

<sup>8</sup> 詳見第 4 章。

	<p>經營：初期由中心協助接訂單，後期由成員自行宣傳。</p> <p>網址：<a href="http://www.womencentre.org.hk">http://www.womencentre.org.hk</a></p> <p>註：已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為「婦女綠色生活職工有限責任合作社」。</p>
<p>勞資關係協進會 女工合作社</p>	<p>成員：因經濟轉型而被迫失業的女工。</p> <p>服務：合作經營中文排版及資料輸入業務，後亦承接問卷工作，到社區訪問低收入家庭，同時亦參與社會行動。最近舉辦售賣二手物活動，藉以發展擴及更多人的社區經濟。</p> <p>網址：<a href="http://www.iri.org.hk">http://www.iri.org.hk</a></p>
<p>仁愛堂 「合作創新天」 就業計劃</p>	<p>成員：屯門區的基層及單親婦女。</p> <p>內容：為基層婦女提供就業培訓；承辦嶺南大學學生會的副利合作社；透過交流會促進基層與學生間的了解。</p> <p>網址：<a href="http://www.yanoitong.org.hk">http://www.yanoitong.org.hk</a></p>

### 3.3 另類社區貨幣

社區貨幣是「社區經濟發展」的另一種重要形式。上文曾提及，在市場經濟及全球化下，大企業的資本累積愈來愈龐大，而社區則愈來愈窮。社區中缺乏資金，人們沒有錢投資，沒有錢購買物品和服務，直接影響生活水平，小商戶則艱苦經營，職位愈來愈少。於是，有人想出了發行社區貨幣和建立另類交易媒介的構思：雖然缺乏錢，只要社區中仍有需求，人們仍有勞動力和技術，何不自行發行交易媒介，藉著交易，讓人們的需求得以滿足，社區中各樣技術和才能得到發揮？

如是，自七十年代後期開始，伴隨著最近一次世界性金融危機，各式各樣的另類貨幣與貿易制度相繼出現，不僅在第三世界地區（特別是南美洲），在前蘇聯東歐，各式以物易物和另類貨幣在八十年代末紛紛湧現。甚至在歐美日等發達資本主義地區，另類貨幣和貿易制度也紛紛出現。

其中，一些較為著名的社區貨幣制度包括：（1）加拿大的「在地交易和貿易制度」（Local Exchange & Trading System 簡稱 LETS）；（2）美國紐約州的綺色佳（Ithaca）HOURS 制度；（3）墨西哥的「TLALOC 在地貨幣制度」（Tianguis Tlaloc Local Currency System）；以及（4）美國華盛頓的「時間貨幣制」（Time Dollar System）。

關於以上四種社區貨幣的運作方法，許寶強在「作為文化計劃的另類發展——社群貨幣的基進潛能」一文中，作了很清晰的介紹。我們現轉錄如下。

### **在地交易和貿易制度（Local Exchange & Trading System 簡稱 LETS）**

LETS 於 1982 年由加拿大人連頓（Michael Linton）創立，是在發達資本主義地區中最先發展出來的另類貨幣貿易踐行。……九五年全球（主要在西歐、澳紐和美加）約有一千五百個 LETS 組織，最大的組織大概有一千人，平均一百三十多人，成員總數約二萬人。在九四年底，澳洲有 171 個 LETS 系統，紐西蘭 57 個，英國 275 個，北美 20 個。LETS 的貨幣一般叫「綠錢」（“Green

Dollars” or “Green Pounds” )，大部分與當地的國家貨幣同價。

LETS 制度是以一種( 想象的 ) 社區貨幣作為交易的媒介，這種貨幣的單位由成員決定，可以採用與某特定國家貨幣一樣的單位名稱，也可以用時間來計算。與正式的貨幣不同，這些「社區貨幣」只能在參與了 LETS 制度的社群之間流通，並由成員自己管理。所有參加的成員均被賦予一賬戶，以零負債和零信貸開始，每有交易，自賬戶中減除 / 增加交易額，例如成員甲向成員乙購買價值五個「綠錢」的貨品或服務，甲的賬戶得減去五個「綠錢」，或負債五個「綠錢」；乙的賬戶則增加五個「綠錢」，或有信貸五個「綠錢」。成員倘若要離開 LETS 貿易制度，則要先將賬戶回復為零。交易以支票紀錄，然後寄到或直接到 LETS 的辦公室匯報，或直接以電話匯報辦公室，再輸入電腦作紀錄。部分 LETS 系統甚至發展出另類信用咭，可將交易直接輸往辦公室的電腦作紀錄。交易的價格由交易雙方商議設定，系統只提供一般的交易定價原則。參與的成員只需付系統的運作成本，並有權查看其他成員( 交易對手 ) 的帳戶紀錄。此外，所有借貸「綠錢」均不能收取利息，也不得收取回佣，只是作為成員以物易物的交易媒介。

成員之間交換的貨品和服務十分多樣，包括電腦技術、家務、醫療健康服務、食品、二手衣物、手工製品、維修服務和非正規教育等等。不過在 LETS 系統內的交易遠不能涵蓋大部分成員所有的日常生活所需，換句話說，LETS 系統絕不是一個能夠完全自足的交易網絡。此外，LETS 的成員主要以個人為

單位，很難捲入工商企業加盟，這也嚴重限制了 LETS 所能提供的貨品和服務範圍。

## HOURS 制度

HOURS 由美國人格爾勞華 ( Paul Grover ) 於 1991 年在紐約州的綺色佳 ( Ithaca ) 創立，目前約有七十多個類似的系統散佈美加等地。HOURS 是一種民間發行的紙幣，一 HOURS 相等於十美元 ( 取一小時工作約十美元回報 )，HOURS 紙幣分面額 2 HOURS( 二十美元 ) 1/2 HOURS( 五美元 ) 1/4 HOURS ( 二點五美元 ) 和 1/8 HOURS ( 一點二五 ) 美元。九一至九七年間綺色佳共發行了相等於五萬七千美元的 HOUR 紙幣，參與使用 HOURS 作交易的人約一千五百至二千人，當中包括各類商店、餐廳、電影院、本地的食品零售店、約三十個農產品市場攤檔和一個信貸合作社，每月的貿易額約相等於六萬美元。在九十年代中，HOURS 更被當地的總商會接納為會員，並容許以 HOURS 來支付會費。

與 LETS 制度不同，HOURS 並不只限成員參與，非成員只要願意使用或接受 HOURS 紙幣，便可加入。成員可以參加每兩個月一次的發行紙幣機構的成員大會，另設有執行董事會，由成員選出執行董事，任期二至三年。董事會負責 HOURS 數量的印行和審批信貸申請計劃。換句話說，董事會是 HOURS 制度的「中央銀行」。

HOURS 貨幣的發行，主要循三個渠道進行。首先是每當新成員加入 ( 成員加

入的條件是認同 HOURS 的目標和規定，並願意接受和支付 HOURS 作為交易的貨幣)，便能獲得一定數量的 HOURS ( 九十年代是兩個 HOURS )，以支付在 HOURS 定期發行的報紙 ( 印數五千 ) 上刊登廣告，列出可以提供或需求的貨品和服務。長期會員並可於每年 ( 以往為八個月 ) 獲得兩個 HOURS 作為獎勵；其次，董事會接受並審批社區申請 HOURS 資助的各類計劃，約百分之十左右的 HOURS 循此進入流通；最後是免息貸款 ( 平均六個月 )，也是由董事會審批。二〇〇〇暑假，HOURS 更貸出了 3,000HOURS 給當地的信貸合作社作擴建之用。

HOURS 的行政費用主要由其發行的報紙《HOUR Town》的廣告收益支付，部分經費則來自地方政府的資助或其他基金的贊助。《HOUR Town》除了刊登文章討論另類貨幣和其他生計踐行外，最主要的作用是羅列地區上成員可以提供和需求的貨品和服務，類似黃頁分類。

### **TLALOC 在地貨幣制度 ( Tianguis Tlaloc Local Currency System )**

TLALOC 是墨西哥的一個代表生命的神的名字，TLALOC 在地貨幣制度由墨西哥非政府組織 ( Promocion del Desarrollo Popular, A. C. 簡稱 PDP ) 於九四年在墨西哥市附近的 Oaxaca 成立，並於九六年擴展至墨西哥市。TLALOC 是一種混合了 LETS 和 HOURS 制度的產物。TLALOC 也是一種紙幣，一 TLALOC 相等於二十五披索 ( 或約相等於三美元 )，與 HOURS 不同，TLALOC 並非由一「中央銀行」( 董事會 ) 發行，而是由 PDP 印製，但卻是由成員自己



發行的紙幣。所謂自己發行，就是紙幣的背面列有十格由賣方（也就是願意接受買方發出的 TLALOC 紙幣）簽名的空位，賣方的簽署，意味著他 / 她願意給予信貸與買方，倘有需要，賣方可用接收了的 TLALOC 向買方或其他願意接受 TLALOC 制度的成員購買所需的貨品或服務。因此，TLALOC 也像 LETS 制度一樣，是一個協助成員進行買賣的信貨紀錄系統。

自成立至九十年代末，PDP 已發了三次 TLALOC，共相當於六萬美元，倘每張 TLALOC 可交易十次，則已共發行了可支付六十萬美元的貿易額。PDP 支持了 TLALOC 的行政費用，每季印行一千份報紙 ---*The Other Stock Exchange*，刊出成員提供和需求的服務；PDP 並設有一推廣小組，除了負責推動 TLALOC 制度外，還監察成員的交易沒有違反貿易的原則（例如每小時的勞動的收費，在不同服務和貨品之間不應超過四倍的差價）。參加 TLALOC 的成員每年繳交三 TLALOC 另五十披索的費用，補助部分行政經費。此外，又定期舉辦交易會，集教育、娛樂、文化和貿易於一身，自九八年八月至九九九年八月，已舉辦了共十次公開的市場交易活動。

### **時間貨幣制 ( Time Dollar System )**

位於美國都華盛頓的時間貨幣機構 ( The Time Dollar Institute )，成立於一九九五年。該機構「發行」時間貨幣 ( Time Dollar )，給予參與計劃的「義工」，回報他們對社區服務的貢獻。至今在日本和中國上海等地也成立了類似的計劃。

每一小時的工作（不論工作性質）相等於一個時間貨幣單位。對社區付出服務的「義工」，每次的工作可獲同等時數的貨幣單位，「義工」可積累一定數量的時間貨幣，到有需要時，向社區要求同等時數的服務；他們或可將積累的時間貨幣轉讓予其他有需要的人。最近這制度嘗試容許參與者以時間貨幣交換其他願意接受時間貨幣者的貨品或服務。

時間貨幣制度的經費主要來自美國的各種基金的捐助，自九五年成立以來，華盛頓的時間貨幣機構已經收到超過一百萬美元的捐助。這些經費支持了在美國各地組織的時間貨幣計劃。這些計劃包括在中學推行學長補習制，以提高低年級學童的學習興趣和能力，參加學長計劃的學生每小時的補習，將獲一個時間貨幣單位，積累滿一百個時間貨幣單位，可「換購」一部二手電腦，參加學長制的不盡是所謂「品學兼優」的學生，更鼓勵所謂「問題學生」參與。不少「問題學生」參與了計劃之後，自我形象得以改觀，對學習更感興趣。另一項計劃是鄰舍互助計劃，邀請居於同一屋村的鄰舍，根據各自能夠提供的技能和服務，結成一個互助網絡，為村內有需要的社群提供各類的服務，例如行政工作，照顧嬰孩、傳送飯餐、屋宇維修和準備午、晚餐等等。提供這些服務的「義工」將獲得時間貨幣作為回報，可換購電腦和食物等。另一服務是建立由青少年組成的青少年法庭，審議青少年的輕度罪案，參與的青年「法官」和「陪審人員」大多也是曾犯輕微罪案者，他們在青少年法庭審判后的刑罰，通常是一定時數的社會服務，包括當青少年法庭的「法官」和「陪審人員」，同

時可獲時間貨幣，這一方面可減輕法庭的工作量（在華盛頓超過五成的黑人青年犯案），另一方面則嘗試以青年間的朋輩壓力，減少罪案。另一種計劃則是醫療服務的提供，包括護送病人進院，照顧病人甚至改善房屋的安全結構等，參與的義工獲贈的時間貨幣，可用於出外午餐、汽車維修和購買禮物等等。<sup>9</sup>

這些社區貨幣計劃，雖然運作的方式不同，但共享著一基本的前提，就是「希望轉化改造以資金積累為目標的現代貨幣體系，重新創造以滿足人們日常生活所需的貨幣和貿易關係。……用馬克思的述語來說，就是將以增加交換價值為目的貨幣和貿易，轉化為以滿足使用價值為目標的貨幣和貿易。」這些社區貨幣計劃擁有一些好處：第一，社區貨幣解決了貨幣短缺問題，「在新貨幣的帶動下，流通、生產和交換等經濟活動得以活躍起來。」第二，「另類貨幣的注入使失業人士可獲得初始信貸，讓他們能夠加入社群生活，從而進一步擴展就業的機會，包括自我創業所需要的支援網絡。」第三，由於另類貨幣由在地的社群支持和發行，因此它可鼓勵在地的社群和經濟發展。第四，另類貨幣的引入，「重新建立一種有別於消費主義、增長主義的文化生活方式和價值。它不但促進了在地社群的二手貿易，也鼓勵了各種不需要破壞自然生態的貿易和生產/服務活動（例如舊物維修），或為消費主義主導的市場所排拒的貨物（例如「落後」的電腦）和服務（例如清洗食具而非用完即棄的塑料食具），而在地短距離的交易範圍減少了長途交通的能源浪費等等。」第五，「另類貨幣還可以提供一次新的機會，讓參與者重新

---

<sup>9</sup> 許寶強，「作為文化計劃的另類發展——社群貨幣的基進潛能」（2002年）。文章載於網址

<http://www.geocities.com/comewanchai/Huipo1.htm>。

評估各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和價值，例如重估「技術勞動」和「非技術勞動」的工資差距、「男性勞動」和「女性勞動」(例如家務)的收入差距、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的工資差距等等，以尋找一個更為公平的交易和生產關係。」<sup>10</sup>

在香港，聖雅各福群會自去年開始，在灣仔區推行「時間積分券」的社區經濟互助計劃。參與成員利用時分券交換技能，互相幫助，各取所需。時分券有四種不同時分的設計，分別為六十時分(一小時)、三十時分(半小時)、十時分(1/6小時)及五時分(1/12小時)。成員可以用時分券與街坊朋友交換服務或貨品，交換時，應緊守工作無分貴賤的原則，任何性質的一小時工作，都應該相等。聖雅各福群會亦定期出版《時分報》，刊出各成員徵求及提供之服務，其中林林種種，例如水電、補習、美容、中文打字、煲湯、中醫藥、種花、陪人傾偈等等。另定期舉辦名為「來墟」的交換日，增進成員間交往。<sup>11</sup>

以上，我們介紹了「社區經濟發展」的形式及一些在香港找到的例子。篇幅所限，我們只討論了其中三種主要形式，即以物易物、合作社及社區貨幣。每一種形式的具體目標皆可不同；而且，同一計劃可有多重目標及多重形式，例如二手物合作社。因此，我們可不必替上述三種形式劃清「楚河漢界」，它們並不互相排拒。

---

<sup>10</sup> 同上。

「社區經濟發展」：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出路？

---

<sup>11</sup> 見網址：<http://www.geocities.com/comewanchai/>。

## 4

# 香港「社區經濟發展」的困難及政府的角色

---

在香港，「社區經濟發展」一詞雖看似新鮮，但其實香港早已有屬於「社區經濟發展」的計劃存在。早年就有不少合作社成立，如義會、標會、農會、漁會等等。近年經濟不景，不少民間團體相繼嘗試組織生產合作社或服務合作社，希望為失業人士提供一條出路。此外，一些學者及民間組織亦努力引入社區貨幣制度，希望藉以改善居民生活。在本章中，我們將繼續探討這些計劃遇到的困難，以及香港政府目前相關的支援和應擔當的角色。

有一點得注意，就香港「社區經濟發展」的困難，我們並不打算討論各計劃本身的仔細問題，例如成員培訓、人事管理、業務宣傳、會計賬項或組織結構等等。我們關心的反而是一些較宏觀的問題：在現今政府政策及法例框架下，若要在香港有效地推行「社區經濟發展」計劃，會有甚麼困難？政府有甚麼支援？又有甚麼阻礙？政府應該做甚麼？或不應該做甚麼？這些都是本章要處理的問題。

### 4.1 法例規管

在香港，與「社區經濟發展」直接相關的法例就只麼《合作社條例》。故此，讓我們先探討《合作社條例》的內容及它對香港合作社發展的影響。<sup>1</sup>

香港的《合作社條例》早於一九四七年訂立，自一九七四年後便再沒有修改。《合作社條例》內容繁瑣，由註冊程序、社員登記、資產處理、交易及股份限制、利潤分配、審計及解散程序等等，皆有規管。篇幅所限，我們以表列方式介紹《合作社條例》要點。見表七。

表七 《合作社條例》要點

身份	「法人團體」，即具有永久延續性及可以團體名義進行法律程序及持有財產。
社員的資格	年滿十八歲；及在合作社經營的地區內居住或佔有土地。
社團名稱	註冊後方可以「合作社」為名。
註冊條件	成員最少由十人組成。
地址	註冊後三十天內通知註冊官。

<sup>1</sup>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於二〇〇一年初舉辦了一系列研討會，詳細探討了婦女參與「社區經濟發展」的困難及《合作社條例》的問題，並擬了一份《婦女社區經濟參與立場書》。以下討論將以該立場書的相關部分作腹本。詳見網址 <http://www.womencentre.org.hk>。

表決權	每人有一票表決權，若票數均等，理事長有權投決定票。
利潤之分配	將不少於四分之一的純利撥入儲備基金；或 可按股息或紅利的方法分紅；或 獲註冊官的許可後，可提取不多於餘下純利的百分之十作為慈善用途。
解散	社員減至少於十人；或 有四分三社員要求解散。

《合作社條例》已有近三十年不會被修改。此條例是否合時宜，尚成疑問。事實上，不少民間團體為失業者、主婦或其他弱勢社群在籌組合作社時，每每發覺《合作社條例》有不少地方對「社區經濟發展」構成障礙，而且還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例如：

(1) 條例規定註冊人數必須不少於十人，而理事會人數規定是五人，對於小型經濟計劃來說，要支付十人的薪金是困難的，而且某些工種並不需要十人才可開展，如清潔服務。這使很多計劃因人數問題而未能藉著註冊成合作社而取得法人地位。雖然除了《合作社條例》，還有《社團條例》及《公司條例》，但《社團條例》不容許牟利，商業註冊費用又對失業者及弱勢社群造成經濟負擔。希望擁有法人地位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唯有望門輕嘆。

(2) 《合作社條例》規定社員要將 25% 的盈利撥入基金，而「盈利」所指的是「純利」



( Net Profit ) 還是「毛利」( Gross Profit )，條例並沒有說明。

(3) 註冊官擁有訟裁權、調查合作社的運作及經濟狀況的權力，但事實上註冊官的權力範圍並不清晰。當合作社講求民主的時候，註冊官卻擁有對合作社的最終決定權，這樣似乎有違平等、公平及自主的原則。<sup>2</sup>

此外，合作社受《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須繳稅及供強積金。可是，對於那些「社區經濟發展」計劃中小型合作社來說，繳稅無疑是百上加斤，況且合作社不是商業註冊機構，合作社除了讓社員取得收入以維持生計外，亦有其服務及教育社會的精神，繳稅計算方法及多寡應有別於一般商業機構。

在強積金方面，合作社社員既是自僱亦是僱員，因此需要供薪金 10% 作為強積金，然而其他屬商業性質的自僱人士只需要供薪金 5% 作為強積金，合作社社員卻要供雙倍，這必然加重社員經濟負擔。<sup>3</sup>

故此，法例的不合時宜、不清晰、缺乏彈性在在阻礙了香港「社區經濟發展」之發展。無怪乎有組織者在分享經驗時，大吐苦水：「不知道是否需要替社員供強積金？不

---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

知道怎樣交稅？保險公司不知道合作社為何物，保險公司拒絕受勞工保險、房署拒提供租金優惠……想不到，現在竟然連銀行戶口都開不到。」<sup>4</sup>

## 4.2 計劃資金

除了法例上的阻礙外，缺乏資金亦是絕大部分「社區經濟發展」計劃所面對的困難。民間團體所籌組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都是小本為主，但仍需要一筆資金作啟動資本、購貨及添置設備。銀行往往以商業角度及業務規模來評審借貸申請，因此現存的銀行信託服務並不能幫助「社區經濟發展」計劃。加上，只有法人地位的社會服務團體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租金津貼，對於未能註冊為「合作社」的計劃來說，如何承受香港昂貴的租金實為一大困難。<sup>5</sup>

直至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一筆三億元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民間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才有直接可依的資金援助。政府

---

<sup>4</sup> 見「過時法例阻礙合作社，無配套支援，開銀行戶口被拒」，《明報》，2002年9月26日，A05。

<sup>5</sup> 在英國和美國，不少銀行及民間基金提供了各式資助，扶助小商手及小型社區發展計劃。詳見英國 Social Investment Task Force 網頁 <http://www.enterprising-communities.org.uk/rpt-appx-a.shtml>，以及「英國銀行家協會」（The 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網頁 <http://www.bba.org.uk/public/newsroom/pressreleases/59928>。

已成立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sup>6</sup>，負責審批資助，並訂出了申請資格及其他事項，包括：

- 任何福利機構、社區團體及私營機構均可申請，但不接受個人或政府機構的申請。
- 不同機構可聯名提出申請。
- 主要資助的是支援鄰里組織的計劃，在全港推行的計劃亦會被考慮。
- 不會資助一次過的消費活動（例如宴會、效遊和旅行等）。
- 撥款安排：可獲發一筆過的非經常資助金或有時限的經常資助金。
- 個別計劃的撥款水平下限為二萬元，不設上限。
- 按情況所需，考慮資助有時限計劃的員工或酬金開支。
- 所有利潤必須再投資在計劃本身。
- 資助期最長不超過三年。<sup>7</sup>

可是，基金目標——「推動社區參與，鼓勵市民守望相助，互相支持，促進社會融合，並加強社區網絡」<sup>8</sup>——內容空泛，幾乎所有與「社區」有關的活動計劃皆合乎要求；而且除了政府機構外，任何機構皆可申請。已有論者指出，欠缺明確目標的「社區

---

<sup>6</sup>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網址 <http://www.hwfb.gov.hk/ciif/index.htm>。

<sup>7</sup> 撮自《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申請指南及申請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2002年8月。

<sup>8</sup> 同上，第4頁。

投資共享基金」很可能成為社區福利機構或政黨舒緩財政緊拙的妙方，機構或會將現時探訪、義工活動或地區組織略為包裝，就可取得撥款，最終「分薄」了「社區經濟發展」計劃受資助的機會。在社區中，到頭來仍是那些福利或服務性質的計劃，社區凝聚仍缺乏新的催化劑及強化劑。<sup>9</sup>

基金首批申請結果預計於二〇〇三年一月公佈，且看有多少「社區經濟發展」計劃能夠在僅有的機會中成功取得資助。

#### 4.3 政府角色：「為」與「不為」

以上我們指出了「社區經濟發展」在香港遇到的困難，包括法例上的障礙及資金上的援助不足等。雖說「社區經濟發展」基本上是一種「自下而上」的發展，即源自基層民眾自發地實踐自主的運動，但是，「社區經濟發展」的成功與否，政府在當中的角色亦十分關鍵。過往，香港政府只透過街坊會、民政司署、互助委員會、區議會等機構去組織或服務社區居民，或鼓勵居民自管自助，對「社區經濟發展」的支援實在有限。若沒有政府政策上的配合，「社區經濟發展」只會事倍功半，甚至舉步為艱。

---

<sup>9</sup> 我們當然並不是否定探訪或義工活動，只不過是因為它們嚴格上說並不屬「社區經濟發展」計劃，若基金亦資助這些福利計劃，只是「新瓶舊酒」，社區未必藉著基金而得到新的發展動力。另見「3 億元社區基金，恐淪「撲水」對象，社福界亦憂變削開支試點」，《香港經濟日報》，2002 年 8 月 22 日。

有人或會擔心，政府若太主動介入，「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的自主性及獨立性必受侵蝕。接受政府的錢愈多，受到官僚的左右自必愈大，計劃的靈活性亦愈低。但現實是，香港為弱勢社群開展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都是缺乏資源，尤其政府對社會福利機構實施「一筆過」撥款政策後，根本沒有多餘及足夠資源去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缺乏政府啟動，「社區經濟發展」能否有長足的發展，實成疑問。

一般來說，政府的角色最基本是提供有利環境和條件，例如給予「社區經濟發展」計劃資助、稅務優惠、放寬或修訂法例及強積金規管、向團體提供場地等等。政府給予適當的支援，對「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的起動是十分重要，至少讓人知道「社區經濟發展」是長遠而認真的，而非政府推出來的一時之計。

進一步說，若我們要透過「社區經濟發展」達至為弱勢社群充權的目標<sup>10</sup>，那麼政府的角色甚至不止於上述最基本的工作。要為弱勢社群充權，要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及街坊之間的互助精神，金錢的多少及法例的放寬反是其次，更重要的是政府有沒有積極地去創造各種社會條件，讓不同社群、不同階層、擁有不同訴求的人互相尊重、和諧共處。須知社區本身就是充滿利益衝突的地方。在經濟困難時期，強調自發自助自救的「社區經濟發展」會否觸動社區內的矛盾？矛盾萬一發生，必須有一些解決衝突的方法讓社區達致和諧共享，讓弱勢社群不再被排斥。這就不單只涉及社會福利政策，還有經濟政策

---

<sup>10</sup> 見第 2 章 2.3 節。

及政治制度的問題了。

我們不想看見政府一邊推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高唱互相關心、平等互助，另一邊卻做出分化社會、偏幫大財團、忽視弱勢社群的行徑。我們不想看見我們的衣食住行都被大財團壟斷，社區小商戶、街市檔主無以維生。我們不想看見政府被地產商牽著走，社區純因經濟利益被拆毀又重建，居民被遷往其他地區，舊有社區永不復見。我們不想看見政府大力宣傳申領失業綜援人士大增，勢必令綜援開支「爆煲」，在通縮下，申領失業綜援人士的經濟情況如何相應寬裕了，彷彿他們佔了納稅人平宜。我們不想看見政府大力宣傳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如獲得居港權，他們將如何大軍壓境，內地人只會消耗香港資源。我們不想看見基層的聲音在議會內不被接納，甚至被排擠。我們不想看見政府一邊說建設，一邊做破壞。

說到底，「社區經濟發展」成功與否，既有賴政府投放的資源有多少，更需要政府在各政策領域上的配合。我們需要一個能有效地處理財富集中、貧富懸殊、歧視、不公平競爭等問題的政府。在「為」與「不為」之間，政府必須建立一套更合乎平等公義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

#### 4.4 政府的「如意算盤」？

政府會否正視「社區經濟發展」在香港遇到的困難，會否糾正偏離「社區經濟發展」背

後價值的政策，很視乎政府如何看待「社區經濟發展」。若政府是想透過「社區經濟發展」來加強社會凝聚力、提倡助人自助的精神，那麼政府除了推出甚麼「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外，還必須在各項施政上乘行公義和民主等原則，以及致力解決「社會排斥」( Social Exclusion ) 問題，讓弱勢社群能分享到社會資源並獲得發展機會。

可是，若政府把合作社、社區貨幣、二手物等計劃視為權宜之計，希望促成一些民間自發主導的自救計劃，藉此「一箭雙雕」——一方面可改善一下貧苦居民的生活，另一方面可紓緩政府福利開支的壓力，那麼對弱勢社群來說，訊息是危險的。因為這等於說，政府正準備減省福利承擔，民間要自求多福。政府的「如意算盤」會否是藉著「社區經濟發展」來省卻社會保障的支出？

這是為甚麼「以工代賑」( Workfare ) 在外國社會福利界及學術界掀起如此廣泛討論<sup>11</sup>，因為此概念的推出，隱含著對「福利」( Welfare ) 在政府工作中的重新定位，當中亦涉及關於「社會公義」( Social Justice ) 及「公平」( Fairness ) 的爭論。我們會指出，「社

---

<sup>11</sup> 參考 Maeve Quaid, *Workfare: Why Good Social Policy Ideas Go Bad* (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2 ), Jamie Peck, *Workfare States* ( N.Y.: Guilford Press, 2001 ), Pierre Rosanvallon, *The New Social Question: Rethinking the Welfare State* (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 Desmond S. King, *In the Name of Liberalism: Illiberal Social Policy in the USA and Britain* (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Alan Gerwirth, *The Community of Rights*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6 ), 以及 Adil Sayeed ( ed. ), *Workfare: Does It Work? Is It Fair?* ( Montreal: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Public Policy, 1995 )。

區經濟發展」並不是福利計劃，而是一種「以工代賑」計劃。<sup>12</sup> 要衡量「以工代賑」是否可取，我們有很多方法。首先，我們或可根本地問：福利應否被工作代替？為甚麼享受福利必先要付出勞動？為何福利要與勞動掛勾？對於此等問題，政府官員的答案可以是很簡單：為省錢；「以工代賑」之所以可取，因為它可為政府省下福利開支。

我們當然不滿足於此種狹隘答案。但礙於篇幅，我們亦未能在此對「福利」、「工作」或「福利國家」作出深入的哲學性討論。我們認為，就我們當前之研究題目，另較可取的方法有二。第一，我們可評估「以工代賑」是否真的對相關的人士（例如失業者、主婦、新移民及其他弱勢社群）有益，這就需要按個別地方的情況和問題作出探討。<sup>13</sup> 第二，我們可概括地問：說「以工代賑」，其實是以甚麼「工」代甚麼「賑」？若果是以一份穩定而待遇良好的工作代替失業救濟，定當沒有人反對。但若果是以一些零碎而不全面的互助計劃代替或藉以削減基本生活保障，那就大有相權餘地。我們認為，基本生活保障的一種權利，並不是出於憐憫的施贈。<sup>14</sup> 政府沒有致力維持基本生活保障甚至削減保障是不人道及不道德的。

---

<sup>12</sup> 見第 2 章 2.1 節。

<sup>13</sup> 這正是我們在第 5 章所要做的討論，即「社區經濟發展」對失業者及邊緣勞工有否幫助。

<sup>14</sup> 關於「福利權利」( Welfare Rights )，西方政治哲學中向有爭論。關於「福利權利」何以成立，見 May, Ka-Wing, *The Human Right to Welfar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 M.Phil.Thesis, (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4 )。



「社區經濟發展」：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出路？

當然，以上我們並非否定「社區經濟發展」的價值，我們只想指出：推動「社區經濟發展」也好，「以工代賑」也好，我們都不應忘記政府在社會保障上應有的承擔，以及在發展社區服務上應負的責任。

## 5

### 「社區經濟發展」：走出困局之路？

---

在以上數章中，我們分別討論了「社區經濟發展」的含意、形式、在香港遇到的困難及政府的角色。至此，我們當可回到本研究最根本的問題：「社區經濟發展」能否為香港今天的失業者及邊緣勞工提供一條出路？

#### 5.1 合作社的效益：一位勞工工作者的經驗之談

在上一章，我們探討過在香港開展「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的困難，包括法例上的阻礙及資金短缺。在現時這種不利於「社區經濟發展」的環境中，說「社區經濟發展」是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出路，的確是很難令人信服，亦是十分不負責任的。但假若這些外在不利因素能一一消除，這又是否意味著合作社、二手物、社區貨幣等「社區經濟發展」計劃就能為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生活帶來喜訊？

讓我們先看看一位資深勞工工作者的經驗，以及他怎樣看合作社的效益：

-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大資本家攏斷了社會經濟。「合作社」如果沒有龐大

社群及資金參與（除非是當地政府的經濟政策，香港並無此條件），小本經營的合作社，祇能幫助基層市民 / 打工仔分享少量的經濟成果。

- 對於教育基層市民 / 打工仔追求一個公平社會，當社會面對就業困難，或經濟不景的時候，「合作社」確是一項很有價值的示範 / 教育工具，並提供一個切實的體驗。
- 在香港工人階級推行「合作社」，由於它離不開祇是一項小本經營的模式，社員一般在以下情況會出現離心：( 1 ) 當社會經濟復甦 / 充份就業的時候；( 2 ) 當社員（甚至是組織者）對「合作社」業務運作漸漸失去了「新鮮感」的時候；( 3 ) 當社內由於業務政策含糊或帳目混亂，而引至社員之間出現利益之爭。
- 在香港，「合作社」組織者宜攪清楚其「目的」是為基層市民 / 打工仔提供一個「教育」過程（極其量，祇是為該社社員提供一項疏導困難的短暫措施）；組織者的「目標」並不宜期望幫助社員擁有一項長線的企業 / 事業 / 謀生之處。
- 「合作社」的組織者在成立一個合作社前，宜引導參與者清楚制訂業務運作政策，須切合「合作社」經營原則，（尤其有關利潤分配方法及業務操控權），及社員範圍（尤其是「勞動合作社」的社員資格，及其分職分工等）。
- 成立一個沒有「合作社原則」的所謂「合作社」（尤其容許持股量主宰利

潤分配及業務操控權)，除了埋下社員紛爭的危機外，也祇是引導基層市民 / 打工仔經歷了一次如何以「資本主義」的模式去「賺錢」而矣，也許這不應該是「合作社」組織者的原來動機。<sup>1</sup>

上文指出了合作社作為補助勞工生計的一些困難。第一，合作社無可避免的要與市場上的大企業競爭，但在香港這裏貨物及服務極流通之處，小本經營的合作社競爭力不足，難以在市場中與大企業競爭。第二，合作社的目標並非以利潤為主，同時亦注重民主、公平、互助等原則；在經濟困難時期，社員關切的倒是生計問題，當中不同期望或會引來矛盾。第三，因此，合作社過渡性質甚強，當就業市場好轉時，很多社員便會選擇離去。第四，若果投其所好，將合作社變為以賺錢謀生為主，這只不過是另一種以「資本主義」的模式去「賺錢」而矣，並無助於體現合作社可貴之處。

人們或說這未免太悲觀，所謂「萬事起頭難」，一切「事在人為」。但對於身在困境的失業者及邊緣勞工，他們又是否能承受得起合作社經營失敗的代價？

## 5.2 社區的「內」與「外」之分

那麼，那些社區互助計劃又怎樣？無可否認，參與者的生活或多或少能得以改善。但問

---

<sup>1</sup> 黃強生，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蒲崗）前中心主任，《「合作社」與「合作事業」》單張，1997年11月16日。

題是：對於社區以外或非參與者來說，他們非但不能從中得益，甚至或會受到損害。例如，若參與者互相交換生活所需，不到市場消費，對於那些非參與者的工人及小商戶來說，這絕非好事。正如一位論者批評：「在地區上推行互助計劃，……讓坊眾之間互相幫助，有人提供家務助理，換來是人家的水電修理服務。當然，如果是團體成員之一，一定感到計劃的正面好處，但若然身為區內的小水電工程老闆，就會擔心生意額下跌，人家的共享變成自己的損失，所謂共享對老闆而言是侵害。」<sup>2</sup> 事實上，曾有報導指，一位中醫師以診症交換清潔服務，結果把原先的清潔女工辭退了。<sup>3</sup> 「社區經濟發展」會否成為「劃圈子」的運動——幫助了圈內的弱勢社群，卻犧牲了圈外的弱勢社群——組織者務必小心控制。

當然，「社區經濟發展」是一種公開、開放予任何人的運動，任何計劃都不會排拒任何人。或有人會回應：在上述事件中，那位清潔女工可參加計劃，那麼她不是仍可以自己的服務來換取他人的服務或生活必需品嗎？此種想法大有問題。撇開計劃能否全面滿足參與者生活所需不說，即使能，我們亦不可說那位女工參加計劃就是了。因為，在僱傭關係中，勞工至少享有法例上的僱傭保障，但若在社區互助計劃中，你替人家清潔，你並不會享有僱傭保障、勞工意外保險、退休保障等。我們常說弱勢社群及邊緣勞工是沒有資源及發展機會的一群，假若某「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犧牲了一些邊緣勞工的利益，

---

<sup>2</sup> 何國良，「社區共享發展基金及明確計劃」，《信報》，2001年12月24日，P06。

<sup>3</sup> 見「社區互助義診換清潔」，《明報》，2001年10月17日，A08。

甚至令他們在工作上保障亦隨之失去，這豈非把弱勢社群及邊緣勞工問題變本加厲？在推行計劃時，組織者宜小心衡量其中得失。

### 5.3 「社區經濟發展」的「充權」意義

故此，我們認為，對於香港的失業者及邊緣勞工來說，「社區經濟發展」並非靈丹妙藥，組織者不宜給予參與者錯誤期望，以為「社區經濟發展」一定能帶來經濟上的回報，極其量，「社區經濟發展」帶來的可能只是生活小處上的抒緩。說「社區經濟發展」是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出路，是溢美了。

但我們並非否定「社區經濟發展」。我們認為，「社區經濟發展」的可貴之處其實是提供了一個教育過程。正如我們曾指出，「社區經濟發展」是一個充權的過程。<sup>4</sup>雖然經濟上不一定有甚麼得著，但「社區經濟發展」讓參與者對工作、分工、生活價值、社區參與等作出反省，從勞動中肯定自我，並推動人本關懷。在金錢掛帥的香港社會，「社區經濟發展」為我們的生活注入一點點人情味，亦為弱勢社群的充權展開了重要的第一部。

---

<sup>4</sup> 見第 2 章 2.3 節。

## 結語

---

在此研究中，我們嘗試解釋「社區經濟發展」的概念、形式、例子及相關的爭論，我們亦探討了「社區經濟發展」對香港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效用。對於「社區經濟發展」是否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出路，我們是有保留的。一方面，現今香港環境仍不利於「社區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亦擔心香港政府會藉著「社區經濟發展」來推卸社會保障的承擔。

從積極的角度出發，雖然「社區經濟發展」對香港失業者及邊緣勞工的效用有限，我們仍希望政府能提供有利環境予「社區經濟發展」，例如給予計劃資助、稅務優惠、放寬或修訂法例及強積金規營、向團體提供場地等等。這樣至少給民間多一個機會。也許，憑藉民間智慧，人們可走出一條有別於本研究所觸及的「社區經濟發展」之路。

~ 完 ~